

中共昌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昌黎县委政法委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514.4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57.12 万元，决算数 357.1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2023 年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6 个，年初预算安排 26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91.21 万元，决算数 91.2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委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1 个，在职人员 19 人（含工勤人员 0 人）。局属预算单位 1 个。专门成立由政治处、办公室人

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 个，预算资金 91.213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91.213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5 个，“良”项目 1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83.33%。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雪亮工程”项目运维经费	20.000000	90	优
2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见义勇为奖金	4.000000	99	优
3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网光纤租赁费	0	77	良
4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综治工作经费	22.923430	95	优
5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费用、监护人责任险	23.090004	90	优
6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200000	99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 优。
（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优，部门分项目标完成情况成效显著，但存在个别项目有待落实的问题。

我委共完成 5 个项目，统筹推进、精准发力，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昌黎、法治昌黎建设，为建设沿海强县、魅力昌黎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在各个项目的具体实现过程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实行了县委书记亲自抓、政法委书记具体抓、各乡镇和部门负责人全面抓，确保各个项目贯彻到位。并深入开展自查和督查，积极做好贯彻政法工作条例迎检工作。以此为重点深入开展政治督察工作。

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下一步将提高财务制度执行力，细化资金使用计划，提升预算绩效工作能力。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对照检查，我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指标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更好的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政法网光纤租赁费，因为年末资金未拨付到位，绩效目标完成有待提高，该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万元。

以后将把全方位提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执行效率和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内容。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严格控制年初预算，合理安排部门年初整体绩效目标及科学制订项目以及项目评价监督体制，分项目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分清工作重点、难点，有条不紊开展各个工作，依据去年以及往后三年的情况，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采购、公开等环节都专门设立科学合理的流程，确保项目的落地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纪的现象。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为确保项目资金取得如期绩效成果，我委成立了以常务副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协助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立项、设计、施工、督导、竣工、验收、拨付等环节加强督导，尽全力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好，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

标准恰当适宜、而且易于评价，项目资金拨付比较及时，资金使用合理，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果好，社会效益很好，群众满意度高。需要注意的是：下年度在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时，要求项目尽可能将项目内容特别是具体数据更加精确。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3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 3 月通过昌黎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昌黎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密内容外，我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的信息。

针对绩效自评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委研究制定了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3. 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通过本次的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部门的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增强了绩效考核意识，加强了财政绩效观念，并拟将该意识观念运用到2024年的财政绩效工作当中去，将各个考核指标分解到各个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做到人人有担子，个个有压力，有效推动绩效考核工作深入开展。按照要求做到所有绩效评价表和报告进行公开全覆盖。

昌黎县委政法委

2024年3月20日

政法委员会